110BAD-001

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人員基本資料摘要表

姓名：	性別：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
地址：		電話：	
資　　格	□建築師　□土木工程技師　□結構工程技師　□其他_____		

學　歷（擇其重要者填寫）

學校名稱	學位	起訖年月	主要專長

經　歷（請按服務時間依序填列，與本案有關者尤請詳填）

服務單位	職稱	專任或兼任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

□是□否已參加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。

五年內（105 年至 109 年）工作實績簡介（請列表說明案件名稱及時間，無需檢附證明文件）

□辦理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，共計_____筆。（本款無時間限制）

□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，共計_____筆。（本款無時間限制）

□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，共計_____筆; 詳細評估，共計_____筆。

□參加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會、學術單位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，共計_____小時；擔任講座者，授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。

□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、著作、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或研究報告者，共計_____篇。

□擔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組員，共計_____年。

□其他_____

其他特殊專業事蹟：	【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】或【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】：

備註：

另請檢附下列文件影本：1.參加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訓練之證明文件（已參訓者）
（請置於本表之後）　2.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
3.申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師或技師公會會員證

本表請依實際內容自行製作，每位評估人員均應填列本表乙份（否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），相關附件依序檢具於後，所附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者，應自行依法負其責任。